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1000 台套)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0 日,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 (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 (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以北、东七路以东建设“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 (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2253.3 平方米,新建厂房约 2.9 万平方米,改建厂房约 2.3 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多种增压器、发电机、直流电源屏、机体、中冷器、环氧漆、稀料、固化剂、水性漆等,主要设备为数控刨铣床、数控磨、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车、拧紧机、动平衡机、部件试验台等产品研发、装配试验设备、理化计量检验设备以及起重机、叉车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燃气内燃机发电机组 80 万 kW(1000 台套)。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 (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2 月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环预审[2023]12 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1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环保设施包括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氨气废气焚烧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70650.html），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70673.html）。目前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50076575279XB001W。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 年 4 月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0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为返厂发电机进行拆解清洗，清洗采用电加热，实际运行中不对返厂发电机进行拆解清洗；原环评中进行粗加工抛丸，表面处理抛丸，实际运行中不进行抛丸工序。

（4）本项目建筑物数量及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新建厂房约 4 万平方米，改建厂房约 2.3 万平方米，建设 1-10 号厂房及办公楼、倒班楼、科技楼、食堂、丙类库、化学品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等建筑物，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公司规划，新建厂房约 2.9 万平方米，改建厂房约 2.3 万平方米，建设 1-5 号厂房，不再建设 6-10 号厂房及办公楼、倒班楼、科技楼、食堂、丙类库、化学品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等建筑物，8 号厂房不再建设，石油设备厂位于 4 号厂房；7 号厂房不再建设，发动机制造厂位于 5 号厂房。

建筑物面积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涂装车间占地面积 2584 m²；危废库 1 间，占地面积为 360m²，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门卫 3 间，占地面积 420m²，建筑面积 420m²，主要用于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公司规划，涂装车间占地面积 400 m²；危废库 2 间，分

别占地面积 15m², 分别位于 2#厂房和 3#厂房北侧,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门卫 3 间, 占地面积 90m², 建筑面积 90m², 主要用于人员、车辆进出管理。

(5) 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设有打标机、双杆胀管机翅片管机、角钢卷园机、抛丸机、变压器万能工具显微镜、万能测齿仪、投影一米测长机、平面度检查仪、接触式干涉仪、立光式光学仪等设备, 实际生产中未购置。

(5) 本项目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粗加工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内径 0.4m) 排放; 表面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内径 0.4m) 排放; 涂装车间环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内径 0.4m) 排放; 氮化过程中未分解的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氨气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内径 0.4m) 排放; 拆解清洗废气采用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运行中涂装车间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再进行粗加工抛丸、表面处理抛丸, 氮化过程中未分解的氨气经氨气废气焚烧炉进行分解, 废气处理方式为涂装车间环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内径 0.4m) 排放; 氮化过程中未分解的氨气经氨气废气焚烧炉进行分解; 不再进行拆解清洗;

(6) 本项目废水种类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水补充水少部分进入油泥, 部分蒸发损耗, 剩余部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实际运行中不进行清洗，试车时产生试车废水，废水处理方式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车废水。试车用水少部分进入油泥，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试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车废水。试车用水少部分进入油泥，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试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环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氮化过程中未分解的氨气；绝缘漆浸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拆解清洗废气。

涂装车间环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内径 0.4m）排放；伸缩式喷漆房环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性漆喷漆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内径 0.4m）排放；氮化过程中未分解的氨气经氨气废气焚烧炉进行分解；绝缘漆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4m）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外圆磨床、曲轴数控磨床、曲轴磨、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5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废油漆桶、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淬火剂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劳保手套、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淬火剂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劳保手套、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为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淬火剂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劳保手套、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80万kW（1000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VOCs最大浓度为0.430mg/m³、15（无量纲）、0.11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1.18mg/m³，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1.5mg/m³、20（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80万kW（1000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3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5mg/m³，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2.5mg/m³、未检出、未检出、2.53mg/m³，最大速率分别为0.203kg/h、/、/、4.11×10⁻²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70mg/m³, 2.4kg/h; 苯: 0.5mg/m³, 0.3kg/h; 甲苯: 5mg/m³, 0.6kg/h; 二甲苯: 15mg/m³, 0.8kg/h); 伸缩式喷漆房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4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m³,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1.8mg/m³、未检出、未检出、2.05mg/m³, 最大速率分别为0.121kg/h、/、/、2.08×10⁻²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有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70mg/m³, 2.4kg/h; 苯: 0.5mg/m³, 0.3kg/h; 甲苯: 5mg/m³, 0.6kg/h; 二甲苯: 15mg/m³, 0.8kg/h); 绝缘漆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6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89mg/m³, 最大速率为1.18×10⁻²kg/h,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70mg/m³, 2.4kg/h)。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80万kW(1000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 pH值在7.4~7.7之间, 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165mg/L、16.2mg/L、194mg/L、41.1mg/L、2.51mg/L、26.5mg/L、3.85mg/L; 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3mg/L、15.3mg/L、174mg/L、37.2mg/L、2.41mg/L、25.5mg/L、3.42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80万kW（1000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9.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5.9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废油漆桶、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淬火剂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劳保手套、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淬火剂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劳保手套、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为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淬火剂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劳保手套、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

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80万kW（1000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燃气内燃机 80 万 kW（1000 台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王华龙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监督部部长	13854660913	王华龙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